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05号）。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监管函内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现将监管函内容及整改措施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16年1月7日，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丁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的180万元补助款项，该项金额占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6.78%。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7年4月8日才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7条和第11.11.4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2017年7月6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整改措施

为有效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拟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完善内部信息传递流程，确保重大信息及时上报

公司组织财务管理中心、证券管理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对政府补贴的信息传递流程进行梳理，并以点带面，进一步明确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信息报告责任人及各类重大信息的报送标准、报送时点，确保重大信息及时上传到证券管理部。同时，强化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完善沟通机制，确保各类重大信息及时上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将采取现场或者文件学习的方式，持续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重点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和具体操作流程，以及各类典型案例，强化各类重大信息及时报送的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责任人员的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3、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切实落实内部问责机制

公司将通过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完善自查自纠机制，如发生与政府补贴等相关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将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追究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切实落实信息披露内部问责机制。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切实

完善重大信息内部传递和披露流程，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